



证券代码: 002702 证券简称: 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 2015-068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15号),该中就公司2015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5.1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4万元,同比大幅下滑925.92%。请结合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说明:

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       | 2015年上半年  | 2014年上半年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7,125.08 | 35,297.90 | 5.18%    |
| 营业成本  | 25,778.85 | 24,879.89 | 3.61%    |
| 营业毛利额 | 11,346    | 10,418    | 8.91%    |
| 销售费用  | 9,773.28  | 7,617.49  | 28.30%   |
| 管理费用  | 2,238.52  | 2,776.39  | -19.37%  |
| 财务费用  | -25.52    | -94.52    | -73.00%  |
| 营业利润  | -630.98   | 216.65    | -391.24% |
| 净利润   | -684.55   | -66.73    | -925.92% |

如上表所示,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由于高端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05个百分点,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了2155.79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013年以来,公司所处的速冻调理制品行业由高速增长期进入洗牌期,伴随着行业众多企业的产能急剧扩张,短期内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远低于行业产能扩张的速度,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引发行业内价格战,促销战此起彼伏。但从长远来看,行业内企业多且分散,排名前三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20%,在终端市场尚无真正意义的全国性品牌,餐饮、特通等渠道的覆盖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国内中西部地区和众多三四线城市、乡镇地区的市场还有待培育和开发,短期的恶性竞争将加剧行业洗牌,最终使得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的龙头企业脱颖而出。

2)公司竞争策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为应对目前行业的同质低价竞争,短期内为保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在传统产品市场不得不采用降价、搭赠、促销等方式以保持一定的品牌可见度,另一方面加大高端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具体销售费用增加如下:

A.市场推广费用同比增加1,117万元,其中主要是2015年初鱼极产品广告的花报和发布相关费用760万元,此外公司各种促销物料和生动化宣传投入费用有所增加;

B.商超费用同比增加601万元,一方面鱼极产品前期商超渠道扩展相关的进场费、条码费等费用投入增加。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时,鱼极系列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集中在高端餐饮市场,2014年下半年开市公司对鱼极系列产品进行商超渠道的扩展,陆续进入大辉、家乐福、大润发等商超系统,截至2015年目前,鱼极系列产品已覆盖1,300家大型商超;此外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逐步提高商超渠道销售的占比,海欣品牌产品上半年商超费用新增约900万,对应的进场费、条码费亦有所增加。

C.另外营销系统的上半年薪酬费用同比增加159万元,冰柜等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79万元,与销售相关的差旅费和交际应酬费合计约增加166万元。

基于上述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市场策略,公司下一阶段将通过下列举措来减少亏损、增厚利润:

1)继续打造鱼极高端鱼制品品牌,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增加产品品种,加大推广力度,丰富销售渠道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鱼极系列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以高毛率产品销售曲线规避价格战、促销战等行业恶性竞争;

证券代码: 000009 证券简称: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 2015-06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8: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  
2.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安投票”的“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证券代码: 002009 证券简称: 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09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本次会议由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6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3488%;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林长春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300,000股(商管锁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已于201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目前,由于质押期限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林长春先生追加1,000,000股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南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72%,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2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6.6667%,1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潮道律师胡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1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20日,林长春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300,000股(商管锁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目前,由于质押期限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林长春先生追加1,000,000股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林长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86%,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止本公告日,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丹涛先生、许巧卿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2,42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其中林长春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1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林长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9,9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69%,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 002708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编号: (2015) 066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5年09月21日  
4.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  
5.实际理财天数:91天(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3.5%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造成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

二、风险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15-064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通知,其于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在两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并考虑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2.增持方式: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诺增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兰州佛慈制药厂 | 2015.9.14 | 12.88   | 707,250   | 0.14    |
|         | 2015.9.15 | 12.39   | 1,171,000 | 0.23    |
|         | 合计        | —       | 1,878,250 | 0.37    |

| 4.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持期间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兰州佛慈<br>制药厂 | 2015.9.14 | 304,910,180 | 59.71          | 305,617,430 | 59.85          |
|             | 2015.9.15 | 305,617,430 | 59.85          | 306,788,430 | 60.08          |

证券代码: 000650 证券简称: 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15-046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和药业,证券代码: 000650)于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2015年9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由于本次项目部分拟收购目标资产和拟投入项目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尚未完成,还需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编制完成《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故公司需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707 证券简称: 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58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现将停牌以来本次重大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9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后,公司积极同相关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6月中旬,市场开始大幅回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给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带来了困难。在此情况下,公司审慎权衡,根据相关市场行为,投资者进行市场沟通,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并明确确定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公司与某化工企业进行了接洽,并对该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该公司前期进行的内部项目改造投入效益不彰,以及其他原因,公司未能与该企业达成一致意向。

此后,公司与四川西林凤麟通顺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凤麟”)进行了接洽,并进行了初步尽调,截至目前四川西林凤麟收购其控股股权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控股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西林凤麟基本情况如下:

西林凤麟成立于2012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11727.22万元,主营业务为:私人和商用飞行执照培训、教员培训、飞行执照改签、飞机销售、飞机托管、航空护林、空中旅游、航空俱乐部、政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公务机运营。

本公司证券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卫星导航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插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卫星器具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营销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2.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项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93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12月0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2%,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0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17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3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产品起始日:2015年03月0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6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0%,产品起始日:2015年05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8月2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6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4%,产品起始日:2015年0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余额宝”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80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4%,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6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650 证券简称: 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15-046

5.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历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7日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5、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历次增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期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后持股数(股)   |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
|---------|-----------|-----------|---------|-------------|--------------|
| 兰州佛慈制药厂 | 2015.8.27 | 863,000   | 0.17    | 304,693,000 | 59.67        |
|         | 2015.9.7  | 192,700   | 0.038   | 304,885,700 | 59.71        |
|         | 2015.9.8  | 24,480    | 0.005   | 304,910,180 | 59.71        |
|         | 2015.9.14 | 707,250   | 0.14    | 305,617,430 | 59.85        |
|         | 2015.9.15 | 1,171,000 | 0.23    | 306,788,430 | 60.08        |
|         | 合计        | 2,958,430 | 0.58    | —           | —            |